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54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和2015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62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15-051)。

4、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交易需要先就交易对方所拥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和重组,以形成最终标的资产公司,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所必须开展的前置工作均需要较长时间去完成,公司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15-049)。2015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5-052)及《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5-053),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5、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动态市盈率(TTM)
中牧股份	600195	34.93
金宇集团	600201	40.85
金河生物	002688	62.65
普莱柯	603566	64.17
瑞普生物	300119	120.64
海利生物	603718	163.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承诺在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4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宇国际签署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株)大宇国际(以下简称“大宇国际”)签署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由公司为大宇国际在缅甸的油气项目提供直升机飞行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时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的履行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大宇国际可以选择合同期延长2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因合同履行地在缅甸,存在因对当地法律及运行环境等不熟悉,而可能发生违约或影响到飞行安全的风险;

(2)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公司需提供履约保函。若公司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可能会损失该笔费用。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合同对方情况

英文名称: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株)大宇国际

主要业务:国际贸易、海外项目、资源开发等

地　　址:韩国仁川延寿区会展大道165号

2、此次为公司与大宇国际的首次合作,之前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过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合同期每年大宇国际按合同支付公司固定费用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2、结算方式

费用结算方式为月结,结算货币为美元。

3、签署时间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时生效。

4、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5年,期限届满前,大宇国际可以选择合同期延长2年。预计2016年3月开始提供飞行服务。

5、违约赔偿金的规定

若公司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大宇国际可能会要求公司支付40,000美元/天(共15天)作为违约赔偿金,若公司延迟提供服务达15天以上,大宇国际可终止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08年起在缅甸提供直升机飞行服务,但客户一直为中资企业。本次与大宇国际的合作实现了公司在海外取得外方客户飞行服务合同的零突破,是公司努力拓展海外市场、践行“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提供商”愿景的成果。同时,本次与大宇国际的合作也为公司进军国际市场积累宝贵经验,对公司竞争优势的提升、国际影响力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本合同的签署将增加公司收入,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大宇国际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法律的规定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大宇国际签署的直升机飞行服务合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众禄金融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众禄金融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金融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金融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众禄金融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禄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禄金融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www.jjnmw.com	4006-788-88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fund.com	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债券代码:136057　　债券简称:15华发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5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125万股新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001160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3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99.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22,700.65万元。

公司及下属5家募投项目公司已经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30)。

二、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方案如下:

存管银行	金额(万元)	存款种类	预计利率(%)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16,300	七天通知	1.50
工商银行珠海莲花支行	22,600	三个月定期	1.54
工商银行珠海莲花支行	40,000	六个月定期	1.82

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班子办理。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承诺:

1、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若到期后进行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会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2、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5-10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955,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1,322	99.99	3,9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1,022	99.99	3,700	0.01	5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1,022	99.99	3,700	0.01	5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1,022	99.99	3,700	0.01	5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批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0,822	99.99	3,900	0.01	5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1,022	99.99	3,700	0.01	5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0,822	99.99	3,900	0.01	5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0,822	99.99	3,900	0.01	5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50,822	99.99	3,900	0.01	5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4,606,292	99.92	3,900	0.08	0	0.00
2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605,992	99.91	3,700	0.08	500	0.01
3	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605,992	99.91	3,700	0.08	500	0.01
4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4,605,992	99.91	3,700	0.08	500	0.01
5	关于批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05,792	99.90	3,900	0.08	500	0.01
6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4,605,992	99.91	3,700	0.08	500	0.01
7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的议案	4,605,792	99.90	3,900	0.08	500	0.01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4,605,792	99.90	3,900	0.08	500	0.01
9	关于增加公司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4,605,792	99.90	3,900	0.08	5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8均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王勇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2015年9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存续期92天银行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此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42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6、预期收益率(年化):3.90%

7、期限:2015年12月18日至 2016年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10,000	2016年6月13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10,000	2016年6月15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2016年6月10日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20,000	2016年3月15日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10,000	2015年4月15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	2015年4月3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2,500	2015年5月14日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10,000	2015年7月16日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	2015年8月24日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8,000	2015年9月16日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3,000	2015年11月24日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2,000	2015年10月20日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5,000	2015年12月17日

2、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2,000	2015年12月29日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702,4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12月2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权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4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6,756,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5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6,702,400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该等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有关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次申请解锁的18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以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11,309万元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0%(含本数)。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476万元,较基数增长36.85%,且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2014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四个等级。解锁期内考核若为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则解锁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	2014年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第一次解锁的18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有东	总经理	50	20	40%
2	王利姣	副总经理	30	12	40%
3	郝明霞	副总经理	30	12	40%
4	雷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40%
5	孙军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12	40%
6	刘杰	副总经理	30	12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	8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178人)			1,475.6	590.24	40%
合　计			1,675.6	670.24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70.24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另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未来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000,000		65,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756,000	-6,702,400	10,053,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756,000	-6,702,400	75,053,6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1,000,000	6,702,400	407,70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1,000,000	6,702,400	407,702,400
股份总额	合计	482,756,000	0	482,756,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明泰铝业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明泰铝业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6,702,400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杜有东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